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10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20478040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
6 分機關）112 年 3 月 29 日彰環稽字第 1120017342 號書函附裁處書
7 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2-030117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
8 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不受理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緣訴願人於本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前田地丟棄木條等一般
13 廢棄物致影響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於 111 年 10
14 月 6 日派員至現場查證後，認訴願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15 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彰環稽字第
16 1120010407 號書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
17 2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意見無理由，
18 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
19 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項
20 次 13 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。訴願
21 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2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
23 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
24 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
25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
26 日內為之。（第 3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

1 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
2 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
3 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
4 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
5 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
6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7 三、查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
8 證書在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
9 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機關，依前揭訴願法規定，訴
10 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 112 年 3 月 30 日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
11 112 年 3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則訴願期間之末日為
12 112 年 4 月 29 日，惟因該日為星期六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
13 期間之末日即 112 年 5 月 1 日為訴願期間之末日。準此，訴
14 願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9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始到原處分機
15 關陳述說明要求檢視當初違法影片、照片證據，經檢視無本
16 人的影像，原處分機關不應裁處等語，可認係對本案之裁處
17 表示不服，核其性質，應有提起訴願之意，惟該訴願之提起
18 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間者，
19 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
20 之所許，應不受理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
22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3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24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25	委員	張奕群
26	委員	常照倫

1 委員 李惠宗
2 委員 蕭淑芬
3 委員 呂宗麟
4 委員 王育琦
5 委員 陳昱瑄
6 委員 陳麗梅
7 委員 蕭源廷

8
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

10 縣 長 王 惠 美

1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2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3 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